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 工作简报

(2016年第4期)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2016年4月

## 优化交流宣传平台 服务行业改革发展

——《工作简报》改版寄语

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由原来的需求型逐渐转变为供给型，无效和低端供给已无法满足国民对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这也预示着服务业黄金时代的来临。作为为市场提供专业性服务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也应在当前大背景下顺势而为，谋求新的发展。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行业开展“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将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职能转变、资本市场改革等重大改革发展主题，进一步创新服务品种、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以行业创新服务于国家创新，以服务国家创新带动行业创新。这既是对“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忠实践行，也是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回应。

新的发展阶段和新的发展形势对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行业转型升级的任务依然很重，我省行业的服务产品、服务能力、服务网络、服务品牌，以及行业的治理水平与这些新要求相比尚有差距，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依然存在。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挑战和严峻形势，紧紧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潮，创新发展，求新求变，通过改革的方式解决事务所提供服务有效性不足的问题，在原来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探索更多创新业务。通过充实新知识，培育新人才，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在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中实现自身业务转型和行业的跨越发展。

作为行业工作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行业宣传工作在这个时候更凸显出重要性和紧迫性。面对新的形势，我们必须与时俱进，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好宣传平台的积极作用，将《工作简报》打造成为广大会员交流学习的园地，推动行业科学发展和提升行业影响力的窗口。因此，从2016年第4期开始，我们对《工作简报》再次优化升级，将党群建设、统战内容纳入《工作简报》，进一步充实栏目内容，优化栏目设置。同时，为扩大稿件来源，全面提升行业宣传工作水平，我们建立了一支由各市（州）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和事务所组成的42人行业通讯员队伍，制定了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通讯员管理考核办法。通讯员身处各市（州）注管中心和会计师事务所，是绝大部分信息的发掘者，是行业宣传工作的中流砥柱，在宣传中起着重要作用。通讯员管理制度的建立，将充分发挥通讯员承上启下、传递信息的作用，为会计师事务所转型发展总结推广经验，为行业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做好宣传服务。

改版后的《工作简报》，将重点围绕2016年全省行业管理工作重

点和行业党委工作重点，突出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服务年”、“两学一做”等主题活动进展情况的宣传；紧扣行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加大对涉及到行业的相关政策资讯的宣传、解读，反映行业诉求；加强对转型升级和新业务拓展中做的好的事务所的经验推广；扩大对党建统战群团特别是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宣传。

希望全省行业广大会员及从业者积极踊跃投稿，同时也欢迎大家继续申请加入行业通讯员队伍，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人才培养、业务发展、党群活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研究思考及时与行业同仁进行分享，一起学习、交流，共同提高，共谋发展！

热忱期待您的来稿！

投稿邮箱：44648767@qq.com（投稿请注明“稿件标题+单位+通讯员姓名”）；

行业通讯员 QQ 群：489834185（进群请注明“单位名称+姓名”）

# 目 录

## 【党建动态】

黄石市召开注会行业“两学一做”专题学习座谈会

黄冈市召开党建工作暨“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座谈会

## 【统战工作】

武汉市行业党委召开统战工作暨“创新服务年”座谈会

宜昌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刘学甫调研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

宜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开展第一次主题活动

## 【事务所风采】

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涂义斌坐诊帮扶创新创业

武汉市“同心·注册会计师服务团”成员与企业面对面

## 【财经资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财政部拟修订领军人才《十年规划》

两部委印发试点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中国首批绿色债券指数发布

分领域推进或成 PPP 发展方向

小型企业内控迎来制度保障

中注协发布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湖北省政府出台“1+5”方案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政策解读】**

财政部长详解营改增热点问题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解读社保基金条例热点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亮点解读

### **【他山之石】**

新常态下会计师事务所创新思考

审计过程中的大数据与分析技术

子公司变为分公司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 【党建动态】

# 黄石市召开注会行业“两学一做” 专题学习座谈会

按照中央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的统一部署，认真谋划和开展好黄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3月15日，黄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在黄石荆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两学一做”专题学习座谈会，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李端平参加会议并讲话，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方晓主持会议。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和各会计师事务所支部书记（所长）参加了会议。

李端平指出，召开这次学习座谈会的目的，一是坚持开展经常性政治学习、加强党章党纪党规教育的需要；二是通过座谈了解事务所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思想作风状况、事务所经营发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三是广泛征求当前行业发展中五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征求各事务所对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全省注会行业“十三五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征求事务所拓展新业务的意见和建议，征求筹备成立黄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的意见和建议；四是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切实集中解

决一两个事关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会上大家集中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习近平 2015 年 3 月 4 日下午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中共黄石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内容。各所长、书记们集中反映了行业发展中人才流失、收费过低、招投标入围中设置门槛、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不强等四个方面的问题，对加强行业统战工作、成立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提升行业公信力，改善行业执业环境、规范审计项目招投标，加大财政预算审计，规范代理记账服务，拓展新业务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方晓指出，在注会行业中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要解决好“学什么”、“怎么学”、“做什么”的问题，在学习中一要学精学新学管用，二要活学活用、实学实用，深入开展多种多样、方式灵活的学习活动，这不仅是提升政治素质的需要，也是提升业务技能的需要；不仅是事务所党建工作的需要，也是事务所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后阶段“两学一做”活动中，行业党委的主要工作归纳为“八个一”，即编印一套党员教育学习资料、集中开展一次党课、开展一

次“两学一做”专题知识书面测试活动、每个党员撰写一篇学习心得体会、提交一两条建设性建议、“七一”前后集中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组织开展一次省内先进事务所考察学习活动、开展一次“一项目、两报告、两服务”暨新业务拓展案例总结评选活动。接着他对当前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四月底前成立市知联会注册会计师分会，二是四月底前召开行业“创新服务年活动”动员大会，三是做好党员发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支部改选、“党员三日”、“三会一课”等经常性党建工作，四是做好医院医疗单位的审计工作。

（黄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供稿）

## 黄冈市召开党建工作暨“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 实施方案座谈会

4月15日，黄冈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联合召开2016年度党建工作暨“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座谈会，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郑晓林、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朱玉松参加会议并讲话，市注册会计师管理办公室主任胡炜红主持会议。各会计师事务所支部书记（所长）共16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朱玉松和胡炜红分别传达了中央和省有关行业党

建和统战工作的会议精神，布置了 2016 年全市行业党建和统战工作的具体安排，并就黄冈市今年“创新服务年”活动思路 and 方案和各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

郑晓林作了总结性发言，他强调，黄冈市注师行业各支部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带头作用，要以党建带队伍、聚人心，宣传正能量，营造行业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引领行业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建设。

随后，作为今年黄冈市行业党建和“创新服务年”的第一项活动内容，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组织与会书记、所长到黄冈市党建和统战工作得到上级双认可的湖北省齐安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一次跨行业的交流学习。齐安律师事务所的李书记向大家介绍了本所开展党建工作的一些做法和经验，各事务所书记（所长）均表示这次跨行业的互动，形式新颖，两个同属非公组织的精英行业通过彼此交换社会组织如何开展党组织建设的所思所想，拓宽了视野，打开了思路，对下一步注师行业各支部如何开展党建工作具有很好的启发借鉴作用。

（黄冈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供稿）

## 【统战工作】

# 武汉市行业党委召开统战工作暨“创新服务年” 座谈会

3月22日，武汉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武汉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在武汉市财政局召开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暨“创新服务年”座谈会。武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张灼出席会议并讲话，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李成斌主持会议，市委统战部知工处处长文军，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副主任苏智星，行业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武汉市“同心·注册会计师服务团”部分成员共2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了省、市有关行业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布置了市委统战部关于开展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调研的通知，要求通过调研，摸清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思想状况、利益诉求、行为特征和发展趋势。会议讨论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2016年开展“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的有关活动内容，提出要在武汉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大力推进制度创新、业务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会议最后研究了“武汉市同心·注册会计师服务团2016年行动计划”。确定武汉同心服务团2016年从以下几个方面，开

展社会服务工作：一是积极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服务经济社会建设；二是发挥专业优势，开展主题突出、各具特色的公益讲座活动；三是围绕“创新服务年”主题，举办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研讨会；四是开展服务团进校园活动，举办大学生择业创业宣讲会 and 校园招聘会；五是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工作号召，组织行业开展助学帮困社会捐赠活动；六是组织行业交流学习，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宣传同心服务团及成员的先进事迹，展示行业良好职业风尚。

（武汉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供稿）

## 宜昌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刘学甫 调研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

4月21日，宜昌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刘学甫，在宜昌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徐炜和宜昌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郑龙的陪同下，来到宜昌城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单位，就注册会计师行业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刘学甫一行先后来到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昌分所及部分律师事务所，与事务所负责人和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从业人员及党外代

表人士进行了深入交流。

刘学甫强调，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宜昌现代化特大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行业主管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增进政治共识，增强“四个自信”，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进一步加强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优秀党外会计师、律师的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工作。要进一步搭建平台营造环境，积极拓展政治参与渠道，鼓励支持他们参政议政，切实把广大会计师、律师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有效组织起来，团结和凝聚在党和政府周围，充分发挥他们在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宜昌市委统战部有关职能机构、宜昌市会计评估中介行业党委、宜昌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等方面的负责同志，参与了调研活动。

（宜昌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供稿）

## 宜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 开展第一次主题活动

为了更好地推动宜昌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知识分子凝心聚力、齐心协力服务全市经济建设，3月26日，宜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举行了第一次主题活动。

宜昌市会计评估中介行业党委副书记、宜昌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分会执行副会长杨力，宜昌市夷陵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周启成，宜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会长张军、副会长陈家翠、秘书长夏清锋等负责同志，以及宜昌 15 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及代表等 30 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当日上午，全体与会人员前往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观调研。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个具有凝聚力、富有战斗力、充满工作激情的注册会计师专业团队。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本次联谊会活动，为本次注册会计师分会各会员与同行业之间提供了交流的平台。随后，与会人员赴省级新农村示范村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办事处官庄村，在官庄村接待中心召开座谈会。在会上，联谊会负责人宣读了“中共宜昌市会计评估中介行业委员会关于成立宜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的通知”，在与会领导的组织下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2016 年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要点》等文件。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单位 2015 年的各项工作作了简要汇报，会间与会人员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就凝聚智慧力量、创新工作思路、提升服务水平等多个方面发表观点，夷陵区委统战部周部长给大家介绍了夷陵区的风土人情与经济发展情况，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现状给予了充分肯定，对行业的未来表达良好祝愿。最后，宜昌市注

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杨力做了总结发言。杨力提出，全行业的同仁要以行业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成立为新的起点，主动学习新知、积极交流心得、努力提高素质，为促进行业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做出我们每一个人的应有贡献。

在下午的活动中，全体人员一起参观了官庄村“村史馆”和“博物馆”，通过实地参观学习，对美丽乡村的历史文化和柑橘文化有了更多的了解；通过参观宜昌市民饮用水源地——官庄水库，清晰的了解了宜昌市民生活用水的环境质量，青山绿水、鲜花阳光，美不胜收，让大家更加的亲近大自然，拥抱大自然；最后，大家一同前往农民田园亲自体验采摘丰收果实的乐趣——采摘草莓，零距离感受田园的风光，享受劳动的快乐。

通过开展本次主题活动，与会同志彼此之间加深了了解、交流了情感、增进了友谊，同时也感受了新农村的系列变化，给平常单调枯燥的工作增添了一抹温情，为推动宜昌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外知识分子联谊工作迈出了可贵的第一步。

（宜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行业湖北分会 夏清锋）

## 【事务所风采】

# 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涂义斌坐诊 帮扶创新创业

4月6日，第43期武汉理工大学创业门诊在该校创业园u+咖啡厅举行。武汉“同心·注册会计师”服务团成员、洪山区创业导师团导师、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涂义斌担任坐诊导师。

针对大学生创业者提出的创业期间团队合伙人选择、专利技术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公司融资决策等问题，涂义斌分别对症下药，开出了药方。某公司总经理张先生“就诊”后感慨到：“今天收获很大，不仅知道了公司融资的渠道，还学习了怎样做人的道理。”还有一家公司的总经理李先生表示，通过涂老师的专业讲解，深刻认识到创业初期合伙人选择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白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将与涂老师进一步开展合作。

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我省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典范，其“财政预算评审和决算审查”经验走在全国行业前列，率先实现了转型升级。在获得业务上成功转型的同时，该所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服务创新创业和经济民生。

（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 供稿）

## 武汉市“同心·注册会计师服务团”成员 与企业面对面

4月23日，武汉荆门商会财税服务部第一期专家、领导与会员企业面对面活动在洪山宾馆B层7号会议室举行，来自荆门籍在汉发展的企业代表50多人参加了活动。此次面对面活动的主题是：企业如何争取政策、投融资和规避税务风险等。湖北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成员、武汉“同心·注册会计师”服务团副团长、武汉荆门商会副会长、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党支部书记涂义斌担任主讲嘉宾。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武汉市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他们在转变发展方式、服务实体企业、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开展同心服务方面又迈开了坚实的一步。

涂义斌从涉税风险现象、涉税风险成因分析、解决方案三个方面向会员企业作了详细地讲解。期间，会员企业提出“公司出让后的税务清算政策及公司的税务应对方案”、“研发型企业如何合理避税、有那几种途径”、“IT型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时，能否营改增”等问题，涂义斌都作了非常详尽的回答，受到会员企业好评。

面对面活动还邀请了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顺华、湖北省商务厅副厅长胡道

银、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杨子江到会并作了有针对性的政策辅导。

武汉荆门商会由武汉地区的荆门籍非公有经济企业家发起成立、依法登记注册的民间组织。其宗旨是：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前提下，本着“凝聚乡情、抱团发展、贡献社会、回报家乡”的理念，团结荆门籍在汉企业家，加强联系和交流，整合资源和共享，充分发挥和挖掘在汉地区荆门籍商企界人士的优势和潜能，强化商会企业自身发展，推动武汉荆门两地交流与合作，为武汉荆门两地经济发展努力贡献。商会现有会员企业 300 多家。

（武汉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供稿）

## 【财经资讯】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近日，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进行了修订完善，更多中小企业将因此享受到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优惠。《认定办法》调整了“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指标，将小企业的研发费占比由 6% 调整为 5%，大中型企业仍分别采用 3%、4% 的要求不变。

## 财政部拟修订领军人才《十年规划》

近日，财政部对《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十年规划》(财会〔2007〕8号，以下简称“《十年规划》”)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拟对规划中的8项内容进行完善。

这8项内容包括：完善总体要求，根据当前形势对相关内容予以调整更新；建立完善体系，形成由特殊支持计划、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组成的，自上而下、逐级递进、衔接有序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体系；强化统筹管理，成立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统筹管理领导小组；增列特殊支持计划，并从培养目标、主要任务、组织分工、实施等方面予以详细阐述；强化选拔考核管理，新增了一些不得参与选拔的情形，明确了对学员培训期间受到相关处罚后的处理办法；增加充实了培养内容，提出分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等三方面设置相应课程模块；调整经费使用管理，加强和规范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实完善了学员使用的相关内容，详细列明了相关的优惠政策，并提出要积极探索建立与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博士专业学位(DPAcc)等衔接机制，积极推动与国家人才政策衔接。

## 两部委印发试点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近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的部署，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审查形成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已经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印发，先行

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省、直辖市试行。

《草案》根据《意见》确定的法治原则、安全原则、渐进原则、必要原则、公开原则汇总审查形成，初步列明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草案》共 328 项，包括：禁止准入类 96 项，限制准入类 232 项。

《草案》所列事项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国务院决定取消、新设或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以及对禁止和限制市场主体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事项作出新的规定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草案》属于试点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根据改革总体进展、经济结构调整、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按照《意见》规定的程序适时调整。

## 中国首批绿色债券指数发布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与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咨询公司”）合作编制的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和中债—中国绿色债券精选指数（以下统称“中债绿色系列债券指数”），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试发布。这是国内首批发布的绿色债券指数，填补了我国绿色债券市场的一项空白。

据悉，中央结算公司与中节能咨询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两项国内绿色债券标准，以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气候债券组织发布的两项国际标准，将国际经验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制定了两套样本券选取规则，分别体现了标准的合集与交集口径。依据公开披露的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

品等信息要素判断，凡满足上述四项绿色债券标准之一的，即纳入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样本券；对同时满足四项标准的，即纳入中债—中国绿色债券精选指数样本券。对于已经获得第三方绿色认证或经主管部门核准发行或经自律组织注册发行的绿色债券均纳入两支指数样本券。该系列指数基期日均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点值为 100。

中债绿色系列债券指数的发布，提供了反映绿色债券市场总体价格变化情况的一系列指标，并且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了绿色投资的业绩基准与产品标的，提高了我国绿色债券市场的透明度，有利于树立绿色债券发行入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我国绿色经济的发展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形成。

## 分领域推进或成 PPP 发展方向

4 月 11 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研究专家研讨会暨课题成果发布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该研究成果包括一个主报告及六个分报告。内容涵盖我国在公共领域推进市场化改革的总体进展及分领域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原则、方式及政策建议等内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所副所长张永伟介绍，该研究成果的核心思想就是要按照分领域、分类别原则推进 PPP 工作。大致而言，就是按照三分法来划分领域，一是经营性项目，政府主要发挥监管和引导的作用，对其资本投入不作要求，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例如，高速公路项目。二是准经营性项目，政府主要以股份和债券形式等支持。三是完全不具备经营性条件的项目，例如城市基础项目，垃圾处理等也可以采用 PPP 模式，大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财政部 PPP 中心副主任焦小平在发言中提到，PPP 改革是一种市

场化、社会化的公共服务供给管理模式，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市场需求为辅的体制机制性变革，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初期具有很强的牵引性。根据国务院部署，自 2013 年以来，财政部统筹推进 PPP 改革，经过近 3 年的探索实践，PPP 已成为地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抓手。PPP 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建立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 PPP 大市场，通过市场进行资源配置，政府更多发挥规则制定人和监管人的作用。

## 小型企业内控迎来制度保障

经过一年多的研究制定，日前，《小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开始正式公开征求意见，这一制度的出台将填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浪潮下小型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制度空白。

《征求意见稿》共分为 5 部分，除附则外，分别对小型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框架、建设实施、监督评价以及保障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的规范。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 5 大类共 12 个问题，涵盖《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和定位、内部控制的目标及原则、内部控制建设的程序和内容、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和实施保障机制等方面。

当前，小型企业的良好发展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引导和推动内控建设，对于小型企业尤其是小型上市公司而言，在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各类经济损失等方面，以及降低因内部控制而带来的成本负担和效率损失，促进小型企业健康成长和科学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除主板上市公司之外，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未纳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强制实施范围，而是自愿参

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这些企业在参照执行的过程中，出现了适用性不强、实施成本过高等问题。对此，消息人士指出，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在设计时就考虑到小型企业的需求，例如对小型企业内部控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意味着小型企业不用拘泥于具体的形式和手段，只要实现控制目标即可；再例如对于部分内部控制手段采用非强制性要求，便于小型企业采用最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手段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切实为小型企业降低成本。

对于非上市的小型型企业而言，《征求意见稿》的定位是为小型企业在建设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时提供指引性的参考建议，目的是帮助非上市小型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非上市小型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 中注协发布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中注协近日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为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财政改革工作提供专项技术支持。

据了解，近年来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财政部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到这一业务领域，为财政改革工作提供专业服务。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的技术指导，满足会员执业需求，更好地服务财政改革工作，中注协制定出台了《业务指引》。

《业务指引》以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系列规定为依据，结合注册会计师服务的专业优势和专业要求，突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特性，对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业务的承接、计

划评价工作和编制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形成评价结论和撰写评价报告等评价工作环节进行指导和规范，特别是在方案的编写、资料收集方法、资料的类型特征等方面，为注册会计师开展这一工作提供详细指导。

## 湖北省政府出台“1+5”方案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抓好“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4月22日，湖北省政府印发《湖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大任务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以及《湖北省房地产去库存专项行动方案》、《湖北省降低企业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等5个专项行动方案。《总体方案》突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和竞争新优势。

《总体方案》提出了五大重点任务。

抓住机遇化解过剩产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以钢铁、煤炭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力争3年完成。

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全省商品住房有效需求扩大，新增商品住房得到有效控制，库存平均消化周期稳中有降。到2020年，各市（州）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房地产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积极稳妥推进实体经济去杠杆。改善债务结构。加大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力度，鼓励企业多渠道、多方式扩大直接融资，力争“十三五”时期全口径直接融资年均增长10%以上。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快推进和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激活民间投资。

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成本。经过3年左右努力,通过减税降费降低一部分、深化改革消化一部分、金融机构压减一部分、企业挖潜节支一部分,使实体经济成本明显降低,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最大程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企业财务成本有所降低。人工成本过快上涨趋势有效缓解,保持工资水平合理增长。遵循市场机制,合理降低工商业电价和工业气价。工商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全国平均水平。落实好国家降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比例的政策。企业税费负担降至合理水平。

精准发力补短板。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所有贫困村全部出列,所有贫困县全部摘帽。经济外向度明显提高。人才结构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率明显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湖北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薄弱地区、薄弱环节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水、大气等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

## 【政策解读】

### 财政部长详解营改增热点问题

从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营改增有哪些重要意义?财税主管部门如何保证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中央与地方增值

税收入如何划分？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详细回答了这些热点问题。

问：请您介绍一下全面实施营改增的背景。另外，全面实施营改增有哪些重要意义，将对我国经济增长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楼继伟：全面实施营改增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全面实施营改增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既为当前经济运行提供有力支撑，还能为未来发展增添持续动能。此外，这还是完善税制的内在要求。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我国建立了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的税制体系，重复征税问题日益突出，亟需通过改革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行业全覆盖。

从当前看，这会为更多企业减轻税负；从长远看，这项改革利国利民。

具体来看，一是有利于稳增长，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据统计，2012年至2015年前期试点累计减税6412亿元。此次新增试点的四大行业涉及纳税人1100多万户，比前期试点的590多万户增加近一倍，营业税占原营业税总收入的比例约80%，改革涉及面更广。今年减税的金额将超过5000亿元，是本届政府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减税。特别是在当前许多行业、企业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下，有利于企业增加活力，给经济增加动力。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二是有利于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营改增试点以来，第三产业投资规模明显扩大，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由 2012 年的 52.6% 提高到 2015 年的 56.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也逐步提高，由 2012 年的 45.5% 逐年提高到 2015 年的 50.5%，首次过半。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的政策取向，突出了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将有力促进产业分工优化，拉长产业链，带动制造业升级。

三是有利于完善税制，建立比较完整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通过统一税制，贯通服务业内部和二产业之间抵扣链条，从制度上消除重复征税，使税收的中性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同时，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比较完整地实现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型。此次全面实施营改增对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我国财税体制也迈出了重要步伐。

**问：**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如何落实这个要求？

**楼继伟：**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全面实施营改增，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这既是改革的目标之一，也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为落实这一要求，我们重点做了两方面的工作：

一是政策设计方面。既以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又兼顾稳增长的要求，调整了改革的力度和节奏，按照营业税税负平移的方法测算确定了各试点行业的适用税率。同时，对 4 个行业原税收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如对养老、医疗、

教育、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彩票发行等继续实施免税，延续个人转让住房的征免税政策等；对老合同和老项目实行政策平转，如允许建筑工程老合同、房地产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等；对特定行业制定了过渡性优惠措施，如允许新开工的甲供材建筑工程选择简易计税、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扣除土地购置成本、对金融机构尚未收到的逾期贷款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征税、对原适用 3%税率的文化体育服务允许选择简易计税等。通过上述安排，总体可实现所有行业全面减税、绝大部分企业税负有不同程度降低。

二是政策执行方面。财政部、税务总局布置各级财税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政策，确保政策落地。通过全面培训，使财税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吃准吃透政策要求，避免因对政策理解不到位、操作不准确造成企业税负增加，让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同时，加强对试点运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对于试点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妥善解决。

需要说明的是，制造业、商业等原增值税行业，以及前期已经纳入试点范围的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因四大行业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税负会普遍下降。

**问：**李克强总理提出，用工匠精神扎实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准备工作和实施工作，财政部如何落实？

**楼继伟：**工匠精神不仅是指精益求精，也包括锲而不舍、

顽强拼搏。李克强总理强调，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实施工作，也要有工匠精神。

一是确保现有政策落实到位。比如，为落实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这一要求，对四个行业原税收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等。为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政策，组织对地方税政、专员办的业务培训，参加部委、行业协会等系统外的培训，与中央主流媒体合作，进行政策宣讲和解读。确保财税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吃准吃透政策要求，帮助企业尽快熟悉增值税征管规定，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税制转换各项工作。

二是及时发现问题，完善试点方案。一方面，我们将加强与税务总局、一行三会、国资委、住建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研究对策、解决问题。另外，发挥地方税政、专员办工作力量，全面了解和密切监测地区和行业改革运行情况；与中央主流媒体共同建立监测网络，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发现试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将与四大行业中的 26 个子行业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建立联系，与企业实时沟通。对于个别企业出现的税负增加问题，做好纳税辅导，引导企业合理选择过渡措施；对于反映集中的具有普遍性的税负增加问题，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精准调控、定向调控作用，根据不同情况，综合运用临时性、阶段性、过渡性政策，采取一切可行办法，保证运行中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是怎么考虑的？

**楼继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要做合理适度调整。总的考虑是在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情况下，制定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的过渡办法，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增强地方财政“造血”能力。鉴于税制改革未完全到位，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有一个过程，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对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需要有一个过渡方案，推动理顺中央和地方分配关系。目前，过渡方案在研究制定过程中。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营改增中央和地方都是减税的，增值税收入划分调整后中央将多负担减收。同时，按照“存量不动，增量调整”的原则，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

**问：**下一步我国增值税制度还需要做哪些完善的工作？

**楼继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增值税改革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目前仍叫试点，就是因为改革仍在路上，任务没有完成。现行增值税制度还存在税率档次多、抵扣项目不完整、大量临时过渡措施等问题，与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还没有全面完成十八届三中全会规定的相关任务。根据全国人大税收法定的要求，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启动增值税立法，并在这一过程中，继续完善增值税制度，最终，通过立法巩固改革成果，确立比较规范的消费型

增值税制度。

(来源:《经济日报》)

##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解读社保基金 条例热点问题

3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社会保障基金如何保值增值、防控风险?在加强基金监管方面有哪些规定?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对《条例》进行了解读。

### 一、《条例》的出台背景

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2000年8月,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作为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我国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16年来,通过财政拨款、国有资本划转等方式不断充实基金,加上投资收益,截至2015年12月底,基金规模已达15085.92亿元。

目前,我国已处于人口老龄化阶段,2014年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2.12亿,占总人口比为15.5%;65周岁及以上人口1.38亿,占总人口比为10.1%。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

不断加剧，基金规模不断扩大，保障基金安全的任务越来越重，迫切需要强化对基金投资运营的管理和监督。为了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制定《条例》，对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运营、监督等环节作出进一步规范，是十分必要的。

## 二、社会保障基金的定义及运营情况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表示，《条例》规定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与社会保险基金不是一个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在投资运营上，坚持安全性、收益性和长期性原则；由于短期内暂不发生支出，更适宜开展中长期投资。

社会保险基金是为了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而建立的，主要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构成，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用于公民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当期发放。因此，对社会保险基金来说，对投资风险的控制要求更高，投资范围较窄，投资运营活动限定条件更多。国务院 2015 年 8 月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作了规范。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运营情况，特别是基金的规模和收益情况，是大家最关注的问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保民生的重要资金来源，基金的管理运营情况，直接关系到基金能否守住安全“红线”，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多年的管理运营实践中，在资产配置、投资运营、风险控制、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都积累了许多经验，成果显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发展很快，运营稳健，管理严格，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较好地实现了保值增值，在不断发展中壮大了保民生的实力，为进一步充实我国社会保障资金，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已由设立时的 200 亿元发展到 15085.92 亿元，累计投资收益额为 7133.34 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为 8.82%，超过同期年均通货膨胀率 6.47 个百分点。可以预见，随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我国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作用也会不断增强，必将成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一块“压舱石”。

**三、针对如何保障基金安全、控制风险的问题，《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条例》在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按照审慎稳健、公开透明的原则，《条例》规定了多项措施：

一是明确基金的投资范围、种类和比例，规定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比例在境内外市场投资运营基金，合理配置经国务院批准的固定收益类、股票类和未上市股权类等资产。

二是完善基金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制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计划、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集体讨论决定；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定期向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基金管理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从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专业托管机构中选聘基金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有关合同报国务院财政部门等备案。

三是强化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并对其进行考评，同时明确了投资管理人审慎投资、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的法定职责和禁止行为。

#### **四、《条例》在加强基金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条例》设专章对基金监管做了规定：

一是明确各监管部门职责权限，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移送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处理。

二是加强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监督，规定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

三是强化对基金的审计，规定审计署每年对基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是完善基金公开制度，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全国范围内发行报纸每年向社会公布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综合自《湖北日报》、《安徽日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的亮点解读

2015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九）），其中，对涉及到考试和信息安全方面的内容有了明确规定。为做好每年度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的人员及考生都要认真学习《刑法》（九）相关条款，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大力提高考试安全保障意识，从法律的层面进一步规范考务管理工作。

### 一、涉及考试和信息安全的条款

《刑法》（九）中有关考试和信息安全的增加和修改的

条款共有七条，具体如下：

**第二十三条**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四条** 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

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十六条**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十一条** 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

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增加二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二、相关条款的亮点解读

**亮点一：维护信息网络安全，进一步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增加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犯罪**

（一）为进一步加强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修改出售、非法提供因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规定，扩大犯罪主体的范围，同时，增加规定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

（二）针对一些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增加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致使用户信息泄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致使刑事犯罪证据灭失，严重妨害司法机关追究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为实施诈骗、销售违禁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的行为，进一步明

确规定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在网络空间传授犯罪方法、帮助他人犯罪的行为多发的情况，增加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四）针对开设“伪基站”等严重扰乱无线电秩序，侵犯公民权益的情况，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降低构成犯罪门槛，增强可操作性。

（五）针对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况，增加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

此外，还对单位实施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规定了刑事责任。

**亮点二：惩治失信背信行为，增加规定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虚假诉讼严重妨害司法为犯罪**

（一）修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犯罪规定，将证件的范围扩大到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同时将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二）增加规定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将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三）增加规定虚假诉讼犯罪。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严重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 亮点三：进一步完善惩治扰乱社会秩序犯罪的规定

（一）将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二）将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和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 【他山之石】

### 新常态下会计师事务所创新思考

创新已成为当今时代社会发展的主旋律，也是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灵魂。新常态赋予会计师事务所创新的内涵，会计师事务所应顺应宏观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创新业务发展、内部治理、人才建设、文化建设等，才能在未来赢得更大发展。

#### 一、新常态下会计师事务所创新的内涵

##### （一）正确理解新常态内涵，准确把握未来新形势

新常态“意味着中国经济已进入一个与过去 30 多年高

速增长期不同的新阶段”，国家宏观环境将发生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只能顺应时势，不断创新，才能在未来激烈的竞争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

## （二）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超前创新发展新业务

新常态将衍生出很多注册会计师行业新型业务，如 PPP 项目、新三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一带一路”项目、互联网金融等审计或咨询，这些新型业务具有刚性需求，会计师事务所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在很多传统业务竞争激烈或急剧萎缩的情况下，要成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就必须提前准备，创新市场与业务的开拓思路与方式。

## （三）适应依法治国新要求，重构自身发展新机制

“大到国家的政体，小到个人的言行，都需要在法治的框架中运行”。这就是中国未来法治景象。中国法制环境正在经历深刻变化，中介机构以前开拓业务具有明显的垄断和不透明的色彩，现在多数业务按国家规定公开招标，信息公开、透明。会计师事务所过去发展的老旧模式与经营理念已不能适应未来国家的法制要求，必须依法重构发展的新机制。

## （四）适宜未来社会新生态，重塑新意识与新形象

注册会计师违法违规行为，过去更多的是通过“灵活”的行业自律或行政手段解决。未来社会虽然更加多元化，国家治理及个人生活讲求的是“自由”、“平等”和“公正”，处事方式更多的是通过“法治”手段，在如此生态之下，注

册会计师应坚守职业道德底线——诚信，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准则”，方能树立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良好形象。

## 二、新常态下会计师事务所创新策略

### （一）业务创新

#### 1、转变业务发展理念。

未来，国家对各种主体依法行事要求严格，在此背景下，客户为规避自身风险，优选的是实力强和水平高的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摒弃投机思想，扎实提升自身综合实力与专业水平。

#### 2、创新业务开拓方式。

会计师事务所传统业务的开拓主要以线下为主，如与客户直接联系、通过关系介绍、客户直接找上门来等。未来国家将切断社会寻租渠道，社会将更加公平和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竞争也将更加规范和透明。

未来，客户对外委托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随着信息化发展，未来，很多招投标将实现无纸化的线上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要不断提高自己的信息化水平，积极参与投标，同时应积极开发和利用网站、微信等各种信息平台，通过“互联网+业务拓展”主动推销自己及服务产品，吸引社会关注，赢得客户。

#### 3. 创新发展多元业务。

财政部、中注协，尤其是省注协历来重视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多元化发展。面对会计师事务所传统业务竞争日趋激

烈的状况，唯有另辟蹊径，不断创新，才能在发展中游刃有余。

发展新业务，首先是要转变观念，超前把握未来发展趋势及其潜在业务类型。其次，建设适宜未来新业务的经营管理机制及机构平台，提前培养新业务相关的市场开发及专业技术人员。再次，创新市场营销手段与措施，开拓适宜自己的新型业务。此外，创新执业模式，提升执业质量及服务水平，以此巩固与发展新型业务。

## （二）治理创新

### 1、转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的狭隘观念。

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鲜明行业特点及专业特色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现实中有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人员没有按公司或企业固有的规律进行治理或管理，没有长远发展规划、内部治理机制混乱、没有完整内控体系统、只关注业务开发而不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等。会计师事务所高管人员应开阔自己的视野，改变只专注专业而不懂管理，应不断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 2、广义认识会计师事务所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应认识和理解发展过程中的整体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后果，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将风险仅仅理解为执业风险，没有完全理解其他众多的内部与外部风险。随着国家法制的健全，各种风险事故发生，都有可能被直接诉讼，甚至涉及刑事诉讼，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

法估量的损失。会计师事务所在建设自己的风险控制体系时，应整体考虑经营决策及内部管理的每一个板块、流程及细节，不能简单制定一个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即认为万事大吉。

### 3、与时俱进开发利用信息手段。

信息化是会计师事务所提升管理的主要手段，传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审计软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未来中国人力成本将不断提高，社会将更加多元化，为节省人工成本及提高工作效率，在大数据的未来时代，云计算、“互联网+”等将大大提高信息化的普及率及效率，会计师事务所应积极开发和利用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将其作为APP植入手机等可移动终端，真正实现内部管理的扁平化及瞬时性。

## （三）人才建设创新

### 1、树立正确的人才观。

人才是会计师事务所最宝贵的财富和发展的最核心要素，会计师事务所未来竞争胜败主要取决于人才数量与素质。会计师事务所人才是广义的，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高学历人员、取得较多执业资格员工等固然是人才，但还包括内部其他专业或职业人才，甚至包括外部人才。

### 2、审视古今中外经验。

创新是历史的再现或超越。人力资源管理是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的难点与重点，人才建设要推陈出新，应深刻领会“以

古为鉴，可知兴替”，以及“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训言。西方注册会计师及市场经济历史悠久，西方会计师事务所的经验在我们创新过程中值得借鉴。中国悠久而灿烂的文化中，成功的人力资源管理经典数不胜数，我们要汲取其中的精华，甄别并不断创新。

### 3、创新人才建设机制。

会计师事务所人才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包括人才发展规划、人才招聘、人才培养、利益分配与激励、员工职业规划、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等。要创新人才建设机制，首先，管理人员应积极学习人力资源基本常识及前沿理论，懂得人文关怀的内涵。其次，应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再次，要将人才建设与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有机结合进行创新。另外，人才建设应及时跟上时代前进步伐，合理利用现代信息化等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及效率。

## （四）文化建设创新

### 1、会计师事务所文化建设要与时俱进。

企业文化具有典型的时代烙印，新常态赋予会计师事务所新的使命与内涵，会计师事务所时刻在发展变化，内部经营管理、市场业务、员工精神状态等在随时代发生深刻变化，其文化必须与时俱进地建设。

### 2、正确认识和践行文化的政治内涵。

近年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团、工会等组织的建设让行业地位得到有效提升，行业获得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中国政治背景下产生与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只有深刻领悟和绝对服从党和国家的政治路线，才能有更大的发展。无论如何创新，会计师事务所应将党和国家的政治方针和路线作为文化建设的先导和方向，才能建成健康和先进的企业文化。

### 3、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文化建设机制。

企业文化包括精神、制度与物质三个层次，内涵丰富，外延广阔，会计师事务所要建立起先进的企业文化，首要的是整体发展及建设好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文化的创新，首先，必须明确文化建设与时代发展相一致的方向，旗帜鲜明地树立文化建设大旗。其次，规范管理，提高执业质量和效益，制定文化建设大纲，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管理与发展过程中。再次，寻找和捕捉时代与会计师事务所发展过程中的闪光点，以此作为文化建设的重点。另外，文化建设要顺应人们思想变化，特别是要善于利用对时代变化最敏感的年轻人所愿意接受的新鲜事物。

（摘自《云南注册会计师》杂志）

## 审计过程中的大数据与分析技术

将大数据和分析技术融入审计有助稀释合规及声誉风险，形成更好的财务报告和观点，推动企业决策和行动，创

造战略价值。

在当今以持续的颠覆、缓慢的增长以及不确定性为特征的商业环境中，董事会在打造具备风险意识的企业文化和制定良好的风险治理与管控措施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重挑战。

只经过了几年“大数据”和“分析技术”就已成为全球企业董事会的热门话题。对于许多董事会而言，采用大数据和分析技术对于保持企业的灵敏性、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至关重要。董事会成员需要了解错综复杂的因素，掌控围绕这些技术趋势的问题。同样重要的是，他们应该准备好向负责大数据和分析技术项目的管理人员提出正确的问题。

数据的量之大、种类之多、生成的速度之快为如何获得、储存、分析数据带来了技术挑战。但是，能够以高效的方式有效地处理数据的企业则很可能从中发现大量富有价值的见解，可以帮助企业推动发展，同时加强风险管理。这些见解可以帮助管理层和董事会做出更明智的决策和举措，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而创造战略价值。

### **在审计职能中利用大数据和分析技术**

为了在当今日益复杂的治理和风险管理格局中与时俱进，追求革新的外部审计事务所和内部审计部门正在开始利用技术改革审计方式。

无论是内部审计员还是外部审计员，他们都在利用大数据和分析技术获得更多详细的行业信息，从而更好地理解业

务，明确风险和问题，并在提供更多商业价值的同时提高审计质量，扩大审计覆盖范围。现在，可能与董事会成员相关的信息和观点远远超过了企业总账目中的传统财务交易数据，而是扩展到来自电子邮件、社交媒体、视频、语音、文本的大量非结构化数据。由这些数据得出的见解将不仅仅止于风险评估。

将分析技术融入审计业务不无挑战。能够获取的审计相关数据有限，具备能力处理分析这些数据并且富有经验的支持人员稀缺，因此，将分析技术及时融入审计工作一直是审计员面临的一大挑战。不过，各个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经过适当的开发，分析技术可以帮助内部审计员扮演战略顾问的角色，同时保持成本不变，甚至减少成本。通过分析数据得出可行的信息对于企业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合理利用这类信息能使前瞻型企业脱颖而出。

### **董事会的角色**

董事会通常不参与管理大数据、分析技术的日常活动及其相关支出。但是，在与首席执行官及其他 c-level 管理人员的讨论中，董事会成员应该坚持要求他们阐明目标，建立各个业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从而使对于大数据和分析技术的每一笔投资实现收益最大化。

最重要的是，董事会成员应该更好地理解企业如何在内部使用大数据和分析技术，以及这二者如何推动业务发展。除了将大数据和分析技术用于合规及风险监控，领先的企业

和董事会还应当考虑利用分析技术制定其他能够创造价值的战略任务。大数据和分析技术如果得到合理的使用，可以为企业带来无尽的机遇，例如，发现优化成本结构的途径，获取有关消费者偏好的重要见解，识别拓展收入渠道的机遇。

另外，董事会有必要向管理层询问为运用大数据和分析技术而进行的资源部署情况，以及公司是否拥有合适的人才以有效地开发出优秀的大数据及分析技术方案。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也可以主动地与外部审计员在其风险评估和审计初期就进行探讨，讨论数据分析技术将涉及的范围及其使用情况。

### **董事会行动事项**

那么，大数据和分析技术将如何提升一家公司的审计能力？以下可能是董事会应该考虑或者与管理层详细讨论的话题：

- 1、确定依托大数据和分析技术实现的目标
- 2、确定相关内容
- 3、关注提升价值的因素

在与其他董事、首席执行官、财务主管及其他 c-level 管理人员的讨论中，以上三项是董事会成员，尤其是审计委员会成员应该询问的关键问题，以便确保可以成功利用对于大数据和分析技术的投资。

### **有关内部审计的问题**

- 1、战略：从近期和远期的角度来看，管理层计划如何

运用大数据和分析技术进行审计、合规及风险管理？公司是否拥有关于大数据和分析技术的企业风险战略？

2、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审计、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如何利用大数据和分析技术实现商业目标、最大化投资回报率？内部审计是否已经就如何在验证和监控（如内部控制和SOX 合规）过程中运用数据分析进行评估？公司是否已经评估其他职能部门，如财务、供应链管理和人力资源，能否运用大数据和数据分析促进决策和创造战略价值？公司如何处理大数据和分析技术对人才产生的影响以及对分析工具的需求？

3、技术：深入挖掘数据增加了大数据和分析的复杂性和数据量。公司正在采取哪些步骤识别、获取最有意义的数  
据？如何确保数据的质量？如何实现数据治理，从而确保有效使用、分析数据？如何获得数据？

4、人才：企业需要增加哪些数据和分析技术方面的人才？董事会如何在公司的财务、风险与合规部门建立注重分析的思维模式，以便确保以最优的方式使用、分析数据？董事会如何平衡审计判断与数据分析得出的发现和结果？

### 有关外部审计的问题

1、资源：外部审计员拥有哪些资源和技术来运用大数据和分析技术？是否制定了计划，发展运用大数据和分析技术所需的人才和技术能力？外部审计员如何与管理层协调使用数据分析工具？

2、战略：在目前的审计中，外部审计员如何使用分析技术？在今后的审计中对分析技术的使用计划是什么？

3、数据获取：数据获取通常是大数据分析过程中的主要障碍。公司的外部审计员能否决定当前获取的数据范围？公司的内部 IT 部门如何与外部审计员合作以简化数据获取过程？

4、网络安全：在审计中有效使用大数据和分析技术通常需要外部审计员获得公司内部数据。但是，许多公司为保护企业数据大量投资，设置多层批准流程和技术保障。公司如何做到既使外部审计员得到数据又能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 迎接未来

在当今日益复杂的商业环境中，数据驱动的风险治理和管控措施至关重要。意义重大的操作变革源于企业的最高领导层。董事会成员和 c-level 管理人员需要接受这一转变，识别出最优秀的人才，赋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有人员权力，采用最适合各类业务的系统、技术和分析技术。

为了做出更好的决策，董事会必须首先提出正确的商业问题，再从数据中寻找答案。将大数据和分析技术融入审计不仅有助于稀释合规及声誉风险，而且有助于形成更好的财务报告和观点，最终推动企业做出更好的决策和行动，从而创造战略价值。

（摘自《陕西注册会计师》杂志）

## 子公司变为分公司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2015年11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对五大会计问题进行了解释，其中涉及到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该母公司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问题。

全资子公司变为母公司的分公司，一般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处理。即把全资子公司注销后，其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都转入母公司。一般做法是先把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均转入母公司（其中负债的转移需依法经过通知、公告债权人的程序），然后再把已经成为空壳的子公司注销。母公司的会计处理上是作为收回投资进行处理。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基本会计处理思路是：一是对于母公司取得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含商誉）的入账价值，均以该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母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含商誉）作为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二是母公司在吸收合并子公司时不会与其个别报表层面产生投资收益，而是以资本公积作为最终的平衡数。

非全资子公司变为母公司的分公司，首先由母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非全资子公司股权，非全资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其次再按照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进行处理。

实务中，也可以约定由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权换取母公司增发的股权，但在具体操作中也是分为两步：第一步是换股，非全资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变为母公司的股东；第二步是母公司吸收合并已成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案例：**甲集团是一家以生产、销售钢材为主营业务的大型钢铁联合生产企业。甲集团的非全资子公司 A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焦炭的生产和销售，焦炭是高炉炼铁的主要燃料和还原剂。A 公司成立于甲集团持有 A 公司的股权比例是 70%，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 7,000 万元，乙公司持有 A 公司的股权比例是 30%，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 3,000 万元。

2x14 年 7 月 1 日，为加强对 A 公司的管控，甲集团管理层决定 2x14 年 12 月 31 日将 A 公司变为甲集团母公司的一家分公司，即焦炭分公司。

2x14 年 7 月 6 日，甲集团与 A 公司的少数股东乙公司达成有关协议，甲集团将用现金收购乙公司持有的 A 公司 30% 股权，股权对价不低于按 A 公司 2x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2x14 年 10 月 31 日 A 公司自成立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盈余公积 9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100 万元。经过资产评估，2x14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5,000 万元。经协商，乙公司持有的 A 公司 3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7,600 万元。

2x14年11月30日，甲集团母公司向乙公司支付了银行存款7,600万元，取得了原乙公司持有的A公司30%股权，当日A公司自成立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万元、盈余公积900万元、未分配利润11,100万元。2014年1-11月A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100万元，自设立时起至2014年初以前年度A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为9,000万元。假设A公司与甲集团母公司没有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x14年12月31日，甲集团将A公司变更为焦炭分公司。2x14年12月31日，A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5,000万元、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2,000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3,000万元。

### 甲集团母公司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

2x14年11月30日，甲集团母公司进一步取得A公司30%的股权时，甲集团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应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x14年11月30日，甲集团母公司支付银行存款7,600万元，自A公司的少数股东乙公司处取得A公司30%的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A公司-投资成本      7,6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7,600 万元

本案例甲集团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A 公司金额=7,000 万元+7,600 万元=14,600 万元

20x4 年 12 月 31 日,甲集团将 A 公司变更为焦炭分公司, A 公司的净资产与甲集团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财会〔2015〕19 号)的规定,全部作为母公司个别报表中的资本公积。

借：拨付所属资金-焦炭分公司 23,000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A 公司-投资成本 14,600 万元

资本公积 8,400 万元

### 甲集团母公司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甲集团母公司吸收合并非全资子公司 A 公司并不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意义上的企业合并,因为原先 A 公司就已经在甲集团母公司的控制之下,本次吸收合并并未改变甲集团母公司可控制的经济资源及其风险和报酬特征,因此对甲集团合并报表层面没有影响。而应看成以子公司净资产的形式收回投资。

2x14 年 11 月 30 日, A 公司成为了甲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甲集团母公司进一步取得的 A 公司 30% 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应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原《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二条)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

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处理，即甲集团母公司取得的 A 公司 30% 股权支付的对价 7,600 万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100 万元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这里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是甲集团母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假定甲集团母公司有足够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则此时，甲集团母公司在其合并报表工作底稿中应编制如下抵销分录。

借：A 公司净资产 22,000 万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0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A 公司 14,600 万元  
资本公积 8,400 万元

2x14 年 11 月 30 日，A 公司在成为甲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前，少数股东乙公司是需要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A 公司 2x14 年 1-11 月的净利润份额的，抵销分录。

借：少数股东损益 630 万元（2,100 万元 x 30%）  
贷：未分配利润 630 万元

20x4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成为甲集团母公司的焦炭分公司，此时，甲集团母公司的汇总财务报表中已经包含了焦

炭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所以甲集团母公司无需再编制关于焦炭分公司的合并报表。

（摘自《河北注册会计师》杂志）

---

**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

**送：**厅领导，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发：**各市（州）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各会计师事务所（电子版）

---